

【论 文】

南亚藏胞的二次迁移及其在欧洲的现状调查研究¹

李志农、高云松、邬迪、和淑清²

内容摘要: 国外藏胞,是我国华人华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在南亚向欧美国家的二次迁移作为一种普遍现象,是南亚藏胞改变自身命运的重要抉择。本文立足于南亚藏胞二次迁移至欧洲国家的历史过程与现状,对其成因与特征进行了深入分析,以期能为做好我国的国外藏胞工作特别是南亚和欧洲的藏胞工作提供基础性研究成果并就藏胞工作提出相关建议。

关键词: 藏胞; 二次迁移; 南亚; 欧洲

一、问题的提出

1959年西藏发生叛乱,大量藏民受到国外分裂势力的煽动和达赖集团的裹挟,大规模越过边境,追随达赖迁移至印度、尼泊尔等南亚国家。但是在移居国内,他们无法获得公民身份,甚至难以获得难民身份³,大部分只能在定居点内生活,生计和生活都受到了极大的限制。近年来,这些在印度、尼泊尔等国生活了十几年甚至几十年后的藏胞⁴及其后代,经过了家庭的数代积累,越来越多地向欧美国家二次迁移。

本文所指的“二次迁移”,并非完全意义上指代海外藏胞移居的次数,而是用以表述他们经历了初次迁移并定居下来数年或数十年后,立足于一段较长时间的资本积累,向欧美等发达国家进行再迁移的过程。“二次迁移”现象在海外藏胞中普遍存在,大部分现居于欧美国家的藏胞移民都是二次迁移的结果。

国外藏胞,是我国华人华侨的重要组成部分,掌握其二次迁移情况,是做好国外藏胞工作的重要基础。我们在2017年2月至2019年8月期间,在印度的喜马偕尔邦、卡纳塔克邦、西孟加拉邦、北阿坎德邦,尼泊尔加德满都、博卡拉、木斯塘等地的多个藏胞定居点多次就藏胞的生活现状进行了专题的调研,共计200余天。2019年7月-9月,我们以比利时安特卫普为中心,同期走访了瑞士苏黎世、荷兰阿姆斯特丹等地,深入了解了海外藏胞从印度、尼泊尔等国至欧洲各地二次迁移及迁移后的基本状况。

¹ 本文刊载于《世界民族》2020年第4期,第10-20页。

² 作者:李志农,云南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高云松,云南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博士研究生,邬迪,云南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博士研究生,和淑清,云南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硕士研究生。

³ 依据印度移民局政策,在印藏胞被划分为三类。第一类是1959年以前进入印度的在印藏胞,称为临时难民(temporary refugee),享受印度政府提供的难民福利待遇;第二类是临时难民在1987年以后生育的子女,也享受印度政府的难民福利待遇,但难民证需一年一签,手续极其繁琐;第三类是2003年5月30日以后进入印度的在印藏胞,被归为长期居留的外国人,由当局(FRRO/FRO——外国人登记处)发给注册证明,不享有印度政府的难民福利待遇。关于入籍问题,印度政府规定,1985年以前在印度出生的藏胞,可以申请获得印度的身份证,1985年以后出生的,如父母双方都有印度的身份证,其子女方可办理。但在西藏出生的,则不得申请。由于达赖集团呼吁藏民保持难民身份,否则西藏的同胞“会失去希望”,所以,大部分难民并没有印度的身份证。在尼泊尔,1959年前后被达赖裹挟而来的这批藏族及其他第二代、第三代子女,能够获得尼泊尔的身份证,他们有能够像其他尼泊尔公民一样,拥有购房、购买土地等权利。而80年代后来到尼泊尔的藏胞,大多只能拥有难民证。而在1993年,尼泊尔政府停发了难民证,并规定,1993年以后出生的藏胞和1993年后才来到尼泊尔的藏胞,不得再拥有难民身份。

⁴ 根据中央统战部对国外藏胞的定义,“凡居住在国外,没有加入外国籍的我国藏族,被统称为‘国外藏族同胞’,简称为‘国外藏胞’,已加入外国籍的国外藏人,统称外籍华人”。本文从广义上将“国外藏胞”和藏族华人统称为国外藏胞。而本文中的“南亚藏胞”指迁移到南亚国家的藏胞。

二、南亚藏胞向欧洲迁移的历史追溯

南亚藏胞向欧洲迁移的历史最早可追溯到 20 世纪 60 年代，而瑞士是最早接纳“流亡藏人”的欧洲国家。自 1960 年起，瑞士实业家艾希曼与达赖喇嘛达成协议实行“收养藏族儿童运动”，将跟随达赖集团居住在达兰萨拉“西藏流亡儿童收容所”的藏族儿童送到欧洲。据统计，从 1961 年 8 月到 1964 年 3 月，共有 8 批 154 名藏族儿童被送至瑞士，¹ 这些孩子年龄在 3-7 岁之间。瑞士政府以儿童村、家庭收养、藏人定居点三种形式接纳这些藏族儿童。也有报道称，第一批去西方国家定居的藏胞是 1961 年 4 月 1 日在瑞士红十字会帮助下，从尼泊尔前往瑞士的 39 名藏胞。²

1963 年 3 月，瑞士议会批准允许 1000 名“流亡藏人”入境，其中包括很多跟随父母的儿童。1963 年，“西藏流亡政府”还从贵族家庭中遴选了 10 名幼童到德国，期望他们在西方接受良好的教育，成为医生、工程师、建筑师、教师等，等到西藏“自由独立”后，他们将构成“国家中坚力量”。但事实上，这 10 名藏童全部留居了欧洲。³ 有报道称，“早在 1968 年，一项调查就显示，几年前被收养的 158 名藏童中已有 70% 忘记了藏文和藏语，只有 10% 的人勉强还能听懂和讲藏语。”⁴ 50 余年过去了，从目前情况看，第一批从南亚迁移到欧洲的藏胞几乎都留在了当地，无论是族内通婚还是与当地人结婚，各方面都基本上实现了本土化，并融入当地社会。

1984 年以后，流亡藏胞只能按照常规形式申请避难，但仍有很多来自印度和尼泊尔的藏胞以家庭团聚形式定居欧洲。⁵ 1989 年之后，西方国家相继颁布给予从中国出境的所谓“政治难民”以特殊居留的政策，吸引了大批南亚藏胞迁移欧美国家。近年来，依旧有越来越多的南亚藏胞以不同的原因和不同的方式迁移到欧洲。如今，瑞士已发展成为欧洲最大的藏人社区，英国则是欧洲的第二大藏人聚居区。除此之外，欧洲的比利时、荷兰、法国、意大利以及北欧都相继接收了部分藏人。⁶

三、南亚藏胞的二次迁移

二次迁移至欧洲的藏胞，按代际和出生地差异可分为三类，分别为藏 1 代、藏 1.5 代和藏 2 代。⁷ 藏 1 代指出生在中国，先迁移到南亚后再次迁移到欧洲的藏人群体；藏 1.5 代则是父母为藏 1 代，出生在南亚，跟随父母或者独自迁移来到欧洲的藏人群体；而藏 2 代指那些父母为藏 1 代或藏 1.5 代，出生在欧洲的藏人群体。在这些进行二次迁移的群体中，僧人很少，大部分都是

¹ 杨晋：《透视“藏族孤儿”事件》，载《世界知识》2013 年第 22 期，第 59-61 页。

² 《17 万海外“流亡藏人”调查》，载大众网 http://www.dzwww.com/synr/sd/200903/t20090318_4341711.htm，2020 年 1 月 19 日。

³ 根据 2018 年 10 月，在尼泊尔博卡拉对瑞士藏胞 WDCR 的访谈，WDCR 就是十个孩子中的一个。

⁴ 中国广播网：外交部发言人强烈谴责达赖集团制造“藏族孤儿”事件。

⁵ 赵光锐：《历史追溯与现实关切：德国学界西藏研究的新进展》，载《国际政治研究》2014 年第 6 期，第 40-52 页。

⁶ 《17 万海外“流亡藏人”调查》，载大众网 http://www.dzwww.com/synr/sd/200903/t20090318_4341711.htm，2020 年 1 月 19 日。

⁷ 对第二代藏人的界定存在分歧。一般意义上的理解是，出生和生长在国外的藏人就是第二代或第三代藏人。瑞士统计局对第二代外国人的界定是，出生在瑞士并保留了原有国籍的外国人，据此，很多在瑞士出生但已经加入瑞士籍的藏人将不被看作是第二代藏人。流亡藏人一般将 1959 年流亡印度和尼泊尔等的藏人看作是第一代，跟随他们的儿童或出生在国外的子女便是第二代。但是，2011 年，“西藏流亡政府”首席部长桑东仁波切对第二代藏人的明确界定是，所有来自西藏（即出生在西藏的）藏人都是第一代，他们在西藏之外生育的子女是第二代，以此类推。本文中对藏 1 代、藏 1.5 代、藏 2 代的划分仅仅是因本调研需要根据代际和出生地的差异划分。

俗人，而且多以青年人为主。

就二次迁移的具体过程而言，除少部分人以家庭团聚等理由能以合法手续入境之外，大多数藏 1 代和藏 1.5 代基本采取非法方式入境，入境后再以难民身份申请居留并入籍。

在尼泊尔和印度，有许多经营出国业务的公司，去欧洲国家（例如法国）费用是 170 万印度卢比。这一笔出境业务费一般会存放在较大的寺院里，由寺院进行担保，随后等待出国的机会。进行二次迁移的藏人基本上都是一批人一同出去，一般会经由一些如泰国、迪拜等小国家进行中转。例如藏胞 JM 和他的朋友就是通过曼谷中转的，他们在曼谷等待了一两个月的时间拿到了前往国的签证（这些证件都是假的）后前往目的地，待安全入境后，寺院就会把费用支付给中间人。1993 年出生的 QP 在 15 岁时用假护照出境，历经 7 个多月，花费了 180 万印度卢比成功入境到欧洲。他先后辗转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土耳其、希腊、意大利、瑞士、法国等国，最后才抵达目的地比利时安特卫普与早年到达的叔叔团聚。

从迁入国的选择上看，在 20 世纪由于瑞士拥有高福利待遇和较为优待的难民政策，大多数迁移的藏胞都选择到瑞士去，瑞士也因此成为了欧洲最大的藏人聚居地。但从近几年的发展看，瑞士接收难民的名额接近饱和，想要入籍也越来越困难，至少需要待满 15 年以上的时间。因此目前首选较多的是比利时、法国等移民政策相对宽松、社会福利条件也较好的国家，也有部分选择去英国、荷兰等国。

四、二次迁移的原因分析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南亚藏胞带着不同的诉求和理由来到欧洲，其移民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法律地位明确，可以解决身份问题。

金斯利·戴维斯（Kingsley Davis）曾指出，“移民是政策的产物”¹。南亚国家和欧洲国家在对待藏人移民的政策上差异巨大，这是驱使南亚藏胞进行二次迁移最关键的限制性因素。居住在印度和尼泊尔的藏胞，面对的最大困境是没有合法身份——不仅没有公民身份，甚至连难民身份都难以得到。在印度，1985 年以前在印度出生的藏胞可以申请获得印度的身份证；1985 年以后出生的，如父母双方都有印度的身份证，其子女也可申请办理身份证。但由于达赖集团呼吁藏民保持难民身份，大部分难民并没有印度的身份证。而且在西藏出生的藏胞也没有权利申请身份证。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就来到印度的一位藏族生意人就这个问题谈到：“我们享受不到权益，不能买土地，也不能贷款，更难找到好工作。我们没有印度的身份证，只有需要每年续签一次的居住证；虽然可以申请印度的国籍，但是很难。”² 此外，还有更多的印度藏胞担心，一旦十四世达赖喇嘛去世，印度对藏人的政策还可能会有更糟糕的变化。

在尼泊尔的藏胞也面临类似的身份困境。1959-1989 年抵达尼泊尔的藏胞允许留居尼泊尔，但依旧存在政治和经济权利有限、法律地位不明的问题。而 1989 年后进入尼泊尔的藏胞，在法律上属于非法外国人，没有开设银行账户、购买不动产、获得驾驶执照、乘机、甚至是聚会等权利。这样的身份困境导致他们在尼泊尔就业困难、生活不便、权益得不到保障，对未来也充满迷茫。

相反，在欧美国家的情况则完全不同。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或称《日内瓦

¹ K. Davis, "social science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 M. S. Teibelbaum and J. M. W eds., *Population and Resources in Western Intellectual Traditions*, New York: The Population Council, 1988, p. 259.

² Jessica Falcone and Tsering Wangchuk, " 'We're Not Home': Tibetan Refugees in India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dia Review*, vol. 7no.3, 2008, pp.164-199. 文中原话为：“We aren't Indians. We don't get benefits. We can't buy land. There is no Indian citizenship for us. There is only a residential certificate that we have to renew once a year. We can't take loans, no buying lands, and we can't get good jobs. You can apply for Indian citizenship, but it's very difficult to get.”

公约》和 1967 年的《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二次迁移至欧洲的藏胞直接获得难民身份，可以享受到迁入国相关难民政策所规定的所有权利。而且，他们可以通过在迁入国居住，找到稳定的工作，根据不同国家的相应政策，居住满一定的时长可以获得该国的公民身份，从而可以享受完全的公民待遇。

在尼泊尔的藏胞 LS 次登谈到未来的打算时，说道：“想去法国，正准备要办手续。如果在那边能够待够两三年，就可以得到法国的护照了，到时候再把家接过去。”¹ 由此可以看出，获得身份和合法地位是吸引南亚藏胞二次迁移的重要因素，而且到一定阶段能以家庭为单位定居在欧洲，不再是个人。藏胞 JY 在到达比利时安特卫普后成为了一名中餐馆的厨师，由于不久后与一位已获得比利时国籍的藏胞结婚而大大缩短了获得公民身份的时长；目前，他们拥有自己的房产、汽车，妻子经营着一家咖啡店。

（二）薪资收入高、就业机会多、生活水平大幅改善。

莱文斯坦（E. G. Ravenstein）在 19 世纪就对移民及其规律进行一般性研究，他在《移民的规律》一文中指出，人口迁移常常以经济动机为主。新古典主义经济理论的代表人物迈克尔·多德罗（Michael Todaro）认为，移民的根源在于国家之间的工资差距，移民通过理性的经济计算，为了获取更高的劳动报酬而选择迁移到新的地方，而且所获报酬也将抵消迁移成本²。生活在印度和尼泊尔的大部分藏胞，由于没有合法身份，能够获得的就业机会非常有限，工资报酬也较低。为了寻求更好的就业机会，改善生活水平，大部分南亚藏胞选择二次迁移至欧美国家。

在印度和尼泊尔的藏胞几乎没有资格进入政府部门工作，只能在像藏毯厂、小卖店、食品加工厂、藏医院等企业和工厂打工，或者自行经营零售店、文玩店和餐饮店等，也有个别在当地做向导。但是近年来，定居点内的手工业企业明显衰落甚至倒闭，导游和向导许可证又被规定仅限于公民，藏人的就业问题愈发严峻。在这样的情况下，在印度和尼泊尔的藏胞的思想观念和具体实践都发生了改变。“以前的西藏，每个家庭都会送一个孩子去寺庙里当和尚的。但是现在，国外的藏族家庭，没有人送小孩到寺庙了，每个家庭都会送一个孩子到欧美去赚钱。”³ “尼泊尔、印度的藏胞，特别是年轻人越来越少，去欧美国家工作和生活都被认为是最有效最体面的道路”，一位在尼泊尔加德满都泰米尔区经营书店的藏胞告诉我们。

以在比利时境内的第一代藏胞为例，他们在薪资收入、基本待遇等方面都较之在印度或尼泊尔有了很大的改观，生活水平也大为提高。来比利时的第一代藏胞一般从事清洁工、餐馆帮厨、照顾老人、快递公司打包等体力活，他们每天工作 8-10 个小时，时薪 15-18 欧元，一周工作 6 天，每个月税后可以赚到 1800 欧元左右。也有许多藏胞在华人开的餐馆打工，或者自己在唐人街经营餐馆。这样一方面可以用汉语交流解决沟通障碍问题，另一方面在中餐馆打工报税少一些，拿到手的工资更高。例如 ZJM 在餐馆当帮厨，一天工作 10 个小时，一周上 6 天班，一个月工资税后 2000 多欧元。⁴ JYQP 在比利时最大的华人餐厅 Hechii 当厨师，一个月工资税后 2800 欧元。⁵ 这批二次迁移到欧洲的藏胞，尽管工作辛苦，但就业相对容易、收入也较稳定。

（三）社会福利高，生活条件好，基本生活有保障。

欧洲国家在对待难民问题的立法和实践起步较早，除了上文提到的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的《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欧盟和欧洲各国的难民法律制度相对完善。在欧洲，不仅在欧盟层面上针对难民问题有法可依，各国的国内立法也进行了补充，大部分国家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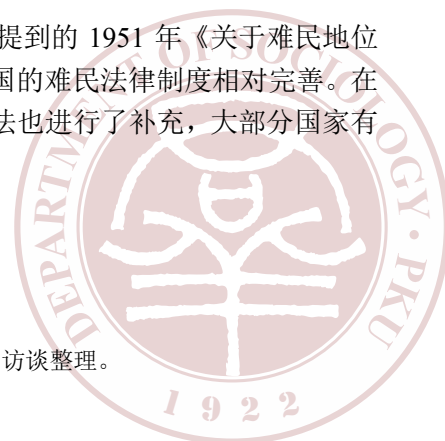
¹ 根据 2017 年 8 月在尼泊尔加德满都宝塔区域对 LSCD 的访谈整理。

² 位秀平、杨磊，“国际移民理论综述”，《黑河学刊》2014 年第 1 期。

³ 根据 2017 年 8 月在尼泊尔加德满都宝塔区域对 LSCD 的访谈整理。

⁴ 根据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比利时安特卫普唐人街餐馆对 ZJM 的访谈整理。

⁵ 根据 2019 年 9 月 2 日在比利时安特卫普 Matheus Corvensstraat 对 JYQP 的访谈整理。



专门的难民法，并且在福利待遇和安置措施方面有明确的规定。¹ 2004 年的《欧盟难民保护指令》明确规定了难民可获得的庇护权、居留权、境内迁徙权、工作权和受教育权、获得医疗保障等权利，保证他们在各成员国能够享受最低限度的救济。² 虽然各国在具体实施时的方案、收容标准和接纳容量各有差异，但是对于南亚藏胞而言，迁入国所提供的福利救济已能满足他们的基本的生存需求，这也是他们二次迁移到欧洲的原因之一。

目前，以难民身份居住在比利时藏胞每人每月都得到 800 欧元的救济，在居住、医疗、就业和子女上学等方面也有较好的保障。这些政策，在诸多方面保障了他们生活的稳定。而这样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济在印度和尼泊尔是没有的；印度藏胞 DB 说：“我们在印度没有未来。我想去法国，待四五年左右就可以入籍，那边生活费会由政府出。法国政府比较支持和关心我们，待遇也不错。”³

五、二次迁移藏胞在欧洲的基本现状

目前越来越多的南亚藏胞以入籍为目的，或以个人、以家庭为单位来到欧洲，尽管不同代际、不同国家的藏胞在的生活状况有所差异，但总体情况仍趋于一致。在下文中，我们将从人口分布、职业选择、婚姻家庭、政治参与、社会生活、宗教信仰等方面就其现状进行分析。

（一）人口与分布

关于当前在欧洲藏胞的人口总数，没有明确的具体数据，而且数据的来源也不同。2010 年 12 月 4 日，“流亡政府”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普查结果：海外藏胞总数 127935 人，其中印度 94203 人，尼泊尔 13514 人，不丹 1298 人，其余 18920 人分别居住在其他不同国家和地区。⁴ 然而，具体有多少藏胞生活在欧洲国家仍无法确定。联合国难民署（UNHCR）研究员 Anne-Sophie Bentz 和 Dekyi Dolkar 根据西藏驻欧洲办事处以及欧洲藏人社区向他们反映的情况，在他们 2010 年的报告中对欧洲各国的藏人人数及其地理分布进行了统计：欧洲的藏人超过 7000 人，其中法国约 500 人；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差不多 4000 人；德国略超出 400 人；奥地利 190 人。这些数据虽然不是由官方提供，但却是由欧洲居住国的藏人向联合国难民署提供的，大体上能反映藏人在欧洲的人口规模及地理分布情况。⁵

在欧洲的藏胞可以分为两种基本类型，一为藏族难民，即 Tibetan refugees，他们在欧洲居住国的人口统计中以难民身份出现。二是拿到欧洲居住国公民身份的藏胞，即 Tibetans who have adopted the citizenship of their European country residence，这部分人不会以藏族人的身份出现在欧洲各国的人口调查中。因此，要想从欧洲各国的人口统计部门获得能够反映欧洲藏人真实情况的人口数据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⁶

据定居在比利时安特卫普的藏胞介绍，比利时目前大概有 4000-5000 名藏人，是欧洲藏族定居最多的国家之一；他们分布在比利时各地，人数最多、最集中的是在比利时港口城市安特卫普。⁷ 在欧洲，藏人的居住格局比较分散，没有特定的藏人安置点。而且为了寻求更好的就业机会，他们几乎都会选择在大城市的社区内居住，而不会去到小城市或乡村。虽然藏人并没有特定的聚居区域，但他们会大致居住在几个相邻的社区，由同一个地方迁移过来的藏胞往往会聚集在一个

¹ 熊成：《论中国难民法律制度的完善——以欧洲主要国家难民法律制度为例》，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9 年。

² 霍西翔：《论欧洲难民危机下的国际法问题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18 年。

³ 根据 2017 年 8 月在印度对 DB 的访谈整理。

⁴ “藏人流亡政府”官方网站公布的另一数据是海外藏胞总数 128014 人。其中印度、尼泊尔、不丹的人数相同，只是居住在其他国家的藏胞人数增加为 18999 人（详见 <http://tibet.net/about-cta/tibet-in-exile/>）。

⁵ Bentz A. S. and Dolkar D., “Tibetans in Europe”. *Asian Ethnicity*, 2010, vol.11, no.2, pp.279-283.

⁶ Bentz A. S. and Dolkar D., “Tibetans in Europe”. *Asian Ethnicity*, 2010, vol.11, no.2, pp.279-283.

⁷ 根据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比利时安特卫普唐人街餐馆对 WJM 的访谈整理。

社区内居住，因为相互临近便于彼此照应。

（二）生计和职业选择

二次迁移来欧洲的藏胞在生计类型和职业选择上，会因为代际和迁移时间的不同而产生差异，而且每个居住国向他们提供的机会和条件也有不同。

瑞士是最早接纳南亚藏胞的欧洲国家，自从 20 世纪 60 年代第一批藏胞来到瑞士以来，目前已经有三代藏胞在瑞士出生。第一批藏胞主要是在工厂等地方做体力活，而现在越来越多的藏胞在瑞士银行和保险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也有的做到了蓝领阶层。¹ 而在法国和德国的情况又有些不同，来到法国和德国的主要是近十几年来迁入的年轻藏胞，他们大多数都在经营餐馆和民族产品商铺，还有越来越多的藏胞参与到服务业，包括在酒店和餐馆工作，以及照顾老人或幼儿等。还有一些在欧洲出生接受了良好教育的藏胞有些从事了医生工作，有些则从事计算机行业。

2

从这三个国家的例子也可以看出，经过几十年或者几代人在欧洲居住的积累，通过获得当地公民身份和更优质的教育条件后，下一代藏胞能拥有更好的就业前景。从在瑞士的第一代藏胞主要从事体力活，而有的第二代、第三代就能从事高管职务的转变上可以体现得很明显。

（三）婚姻家庭与子女教育

目前在欧藏胞的婚姻形式有藏-藏、藏-汉和藏-欧三种，主要以藏-藏和藏-汉两种形式居多。尽管这些藏胞的祖籍来自中国的西藏、青海、四川等不同地方，在南亚时也分散在印度、尼泊尔等不同国家，他们说着不同的藏语方言，信仰不同的藏传佛教派别，但因为欧洲藏胞的社交圈不大，藏胞彼此之间通婚的比例还是占大多数。在藏-藏联姻形式中，一种比较常见的情况是在欧洲的藏胞回南亚找在当地的藏胞结婚，然后再把对方带到欧洲国家。也有少部分藏胞与欧洲人通婚。

以难民身份入境者如果与已拥有国籍的藏胞结婚，婚后 5 年或者有孩子之后可以申请入籍，孩子也自动获得该国国籍。入籍的藏胞还可以把自己在境外的家人带来并获得国籍。一旦获得国籍，不仅对于他们，还对下一代的生活保障都有很大的益处。

在欧洲的藏人孩子的学习情况主要包括义务教育课程学习、藏语藏文学习和其他的兴趣班学习三类。在比利时出生的藏族小孩与当地其他孩子一样，可以享受政府提供的免费义务教育，并且每人每月有 200 欧元的补贴。如果想要学绘画、足球等兴趣班也比较便宜。老家在青海的 WJM 上小学的儿子在课余时间学习踢足球，每周两次，全年 100 多欧元（约人民币 800 元），交保险后学校还会退 30 欧元。对于出生在比利时的藏族孩子而言，荷兰语或法语是他们的母语，藏语往往在家中随父母习得，但就大多数藏二代而言，即便能够听懂藏语，但随着孩子年龄的增长及本地化程度的加深，会说和愿意说的比例也在逐渐下降。如果说，藏语的习得主要来自于家庭的熏陶，而藏文的学习，则须通过只在周末上课的藏文学校。比利时安特卫普的藏文学校大概有 100 名左右的学生，布鲁日的有 26 个藏族小孩，按文化程度分年级授课，课程时间为每周六从上午九点至下午一点。

（四）政治参与和社会活动

在欧洲，负责管理和组织藏人活动的机构和组织主要有欧洲“西藏办事处”和藏人协会，有藏传佛教寺院和佛教中心，还有一些非政府组织和支持西藏的组织。但从总体上看，不论是加入各类组织还是参加活动，在欧洲的藏胞的参与程度都不高，基本都是由欧洲公民经营。

“西藏流亡政府”在欧洲设有 4 个办事处，分别位于瑞士日内瓦、法国巴黎、比利时布鲁塞尔以及英国伦敦，由大约 10 位流亡政府的官员负责管理。虽然在欧洲的藏族官员人数不多，但

¹ Bentz A. S. and Dolkar D., "Tibetans in Europe". *Asian Ethnicity*, 2010, vol.11, no.2, pp. 279-283.

² Bentz A. S. and Dolkar D., "Tibetans in Europe". *Asian Ethnicity*, 2010, vol.11, no.2, pp. 279-283.

欧洲藏人通过办事处与“西藏流亡政府”进行接触，其工作方式某种程度上与领事馆相似。在欧洲的藏人可以在这4个办事处进行登记，以自愿捐款的形式缴纳税款，并在藏人大会中选举投票等。¹

一些藏人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在欧洲也有办事处及代表官员，他们提供了一个除官方政治结构以外的松散的以及非正式的藏人网络。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西藏青年大会”（the Tibetan Youth Congress）以及“西藏妇女协会”（the Tibetan Women Association）。“藏青会”在挪威、法国和瑞士设有地区分支机构，其成立的主要目的就是为“西藏独立事业”培养后备力量，自建立之日起就不断制造暴力和恐怖活动，它们主要由境外“流亡藏人”组建，尤其是包括一些抱有极端政治观点的年轻人，本质上属于达赖集团的激进组织。这些组织常以敏感时段作为其主要活动时间，其中，3月10日（1959年达赖集团发动叛乱的日子）、7月6日（达赖喇嘛生日）、9月27日（1987年拉萨暴乱日），是它们开展活动的重点时间。除此之外，这些组织每年都会根据中国领导人的出访安排、国际大型会议的召开情况、重大国际事件发生之际临时制定“援藏”活动计划。

另外，还有一些支持西藏的组织，在政治上最活跃的两个组织是“自由西藏学生运动”（Students for a Free Tibet）和“西藏之友”（Friends of Tibet）。“自由西藏学生运动”是一个由世界各地的青年和活动家组成的以分会为基础的网络，具有较强的政治色彩，总部设在纽约，在欧洲有16个分会，主要集中在欧美各大专院校。此外还有其他一些慈善机构，例如在英国的Rogpa，在法国的“西藏儿童援助组织”（Aide à l'Enfance Tibétaine），以及在荷兰的“桥梁基金会”（Bridge Fund），他们的目标是帮助藏人在教育领域的事业以及西藏游牧地区的文化事业。这些支持西藏的组织的特点是，他们大多是由欧洲公民管理和经营，藏族不参与其中。² 参与观察显示，某些参与激进组织的活动者，大都是受到集体行动的裹挟，对大多数的藏胞而言，参加政治活动，更像是参加一次呼朋唤友的聚会或一场去日内瓦的旅行。

藏胞在欧洲存在的另一个面向是广泛的藏传佛教寺院和藏传佛教研究中心，如建在意大利的Pomaia佛教中心，它是欧洲规模最大的佛教中心，位于巴黎附近的研究机构Rigpa，由Sogyal仁波切掌管，是具有教学、研究和冥想职能的藏传佛教中心。以上这些寺院或中性，多由欧洲人经营，而这些中心的佛教徒实际上也大都不是藏人。

（五）宗教信仰

藏传佛教在欧洲的传播时间较早，格鲁、噶举、萨迦、宁玛各派都有传播，但在欧洲影响最大的，仍首推噶举派，在英国、法国、德国、奥地利、意大利、荷兰、比利时、挪威、瑞典、芬兰、丹麦、希腊等国都有分布。³ 由于历史的原因，许多藏传佛教寺院是由跟随达赖喇嘛出境的“流亡”僧侣建立，并用于一定的政治目的，如瑞士苏黎世的Rikon寺。但随着西方国家对西藏问题的关注度的下降，这些寺院失去了政治上的利用价值，也逐渐转型为旨在保护和传播藏传佛教文化、开展藏学和佛学研究的场所。还有一些寺院增加了新功能，如瑜伽、冥想等。

对在欧洲藏胞的宗教信仰情况的分析主要从僧人和俗人两个群体角度展开。20世纪中期以后，大量藏传佛教的僧侣走出国门，来到了西方传播佛法。他们采用各种方式使藏传佛教在当地社会扎根，主要包括设立静修中心、沿袭传统建立寺院、创建兼有修习和研究性质的学院、创设出版社，以及创办杂志、会刊、通讯等等。其中，设立静修中心或坐禅中心是影响力最大、最适应西方社会的一种方式，也是藏传佛教高僧们最常用的一种方式。⁴ 几十年间，大量的静修中心在欧美国家建立起来，掀起了一股修习藏传佛教的热潮。但是近十几年来，从南亚迁移到欧洲的

¹ Bentz A. S. and Dolkar D., "Tibetans in Europe". *Asian Ethnicity*, 2010, vol.11, no.2, pp. 279-283.

² Bentz A. S. and Dolkar D., "Tibetans in Europe". *Asian Ethnicity*, 2010, vol.11, no.2, pp. 279-283.

³ 参见黄维忠：《佛光西渐：藏传佛教大趋势》，青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71-72页。

⁴ 参见黄维忠：《佛光西渐：藏传佛教大趋势》，青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40-41页。

僧人为数不多，传播藏传佛教的功能性减弱，越来越多的欧洲寺院和佛教中心也基本由欧洲公民经营管理。

而就迁移到欧洲和普通藏胞而言，虽然大部分仍然信仰藏传佛教，但是在平时的生活中少了很多在中国和在南亚时的宗教仪式和活动，去寺院和佛教中心的次数也不多。另外，在欧洲的藏胞家庭也会不再像传统的藏族家庭一样把家里的一个孩子送到寺院当僧人。对于他们来说，藏传佛教里的很多教义被当成了生活哲学和为人处世的道理和原则。而也有少部分融入欧洲社会较快，或者与欧洲人结婚的藏人和在欧洲新出生的儿童开始信仰基督教。

六、二次迁移的基本特征分析

（一）以初期资本积累和借贷为前提

虽然欧美国家经济发达，有更好的工资待遇，其中一些国家还有较高的社会福利，但对于经历了初次迁移的藏人来说，前往欧美国家的巨额费用仍然是他们难以逾越的一道坎。因此对于南亚藏胞而言，需要靠十几二十年或者是几代人的资本积累，才能够达到足以支撑自己进行二次迁移的经济实力。再加上在印度和尼泊尔等国的工资收入低，有些藏人在二次迁移时选择贷款的方式，到了欧洲获得高收入以后再偿还。另外，来自于在中国的父母、兄弟姊妹的经济支持也为他们的二次迁移提供了重要的经济支持。有藏胞坦言，“把钱借给他们偷渡移民比借钱做生意稳当得多，一旦偷渡成功后几年欠款就能还清，而做生意亏本的风险太大。”¹

2018年7月，我们在尼泊尔博卡拉市的藏人定居点的调研中发现，定居点约75%以上的藏人已移居加拿大或者欧美其他国家，为数不多的几个年轻人也正在筹划着出国。而他们办理出国手续的费用，基本得益于家庭的支持，其中不少是来自于早先去欧美的亲友的帮助或一些西方人士的赠予和资助。

（二）以非法入境、合法滞留为主要方式

绝大部分从南亚二次迁移到欧洲的藏人在初次进入欧洲时都是以非法方式入境，他们通过寻找中间人花昂贵的费用办理假证件，以偷渡的形式花费较长时间辗转多国来到欧洲国家。但是一旦入境，他们就能以难民身份合法滞留；并且随着居住的时间增长和工作生活的相对稳定，待够一定的年限以后还能获得所在国家的公民身份。

在欧洲国家的难民和移民政策下，从南亚二次迁移到欧洲的藏人虽然以非法方式入境，但是入境后可以合法滞留和生活，而后他们的家人和孩子来到欧洲也可以获得合法身份，所以来到欧洲的藏人数量也因此越来越多。

（三）以亲属网络为迁移纽带

藏胞社会基本以家庭为单位进行资本分配，如果某一核心家庭成功二次迁移，也会资助其他亲属移居国外，反之亦然。所以有亲属生活在欧美国家的藏胞家庭，更容易成功地进行二次迁移。而对于更多的家庭而言，一般是一个家庭先攒钱送一个孩子去欧洲，等他获得公民身份后再带上在南亚的家人一起迁移过去。

这一基本特征也衍生出了另一个结果：在初始迁居地生活在同一个定居点的藏胞，往往会二次迁移至同一个国家或地区。这是由于初次迁居时，也是以家庭为基本单位、几个家庭组成一个藏人社区。在维持血缘纽带的同时，家庭与家庭之间也获得了相应的地缘关系，他们的二次迁移也常常选择同一个目的地。如尼泊尔博达哈地区的藏胞，大部分移居法国巴黎和伊夫林省等地，形成了以家庭为单位、兼具地缘性的群体效应，而居住在尼泊尔博卡拉藏人定居点扎西帕克(Tashi Palkhiel)的藏胞，大多移居加拿大的多伦多市。虽然有些在南亚的藏族家庭尚未有足够资本支

¹ 根据2018年10月27日在尼泊尔博卡拉对藏胞ZXCR的访谈。

持再次迁移，面临许多无法选择的困境，但家庭始终是能够支撑他们进行二次迁移的关键因素。

（四）经济目的逐渐取代政治目的

目前，影响南亚藏胞二次迁移的最主要因素是在欧洲获得身份、获得较高工资收入、提高个人和家庭的生活水平和质量，以摆脱在南亚的各种困境。而在以前，一些藏胞来到欧洲，除经济因素或为家庭团聚外，也会有一些出于政治目的。因为如果他们获得居住国的公民身份，就可以更容易地提出西藏问题，并且通过国际媒体的关注和跨国社会网络的传播，扩大其辐射范围，增强其政治影响力。在过去的欧美国家，“藏青会”、“藏妇会”等“藏独”极端组织十分活跃，常常利用金钱等手段诱导藏胞参与分裂国家的政治活动。一些抱有极端政治观点的年轻人，也图谋迁移至欧美国家以便更便利地参与政治活动。

但是在近十几年来，达赖集团在欧洲的影响力越来越小，在欧藏胞已经脱离了“西藏流亡政府”的管控，更多的藏胞也通过多渠道了解认清了真相，对政治事务的关注度也越来越低，参与的人数也大为减少。如在欧洲管理和组织藏人活动的组织和机构也越来越多由当地公民经营，反而藏人管理和参与的极少。

（五）对中国的认同增强和对十四世达赖喇嘛的态度转变

在二次迁移之前，藏胞在南亚主要以定居点的形式集中居住。由于定居点受到“流亡政府”下辖机构的管理，不得不接受其歪曲历史、丑化中国的政治宣传，在定期举行的集会活动中也会受到“藏青会”等激进“藏独”组织的思想渗透，因此他们对于中国的认识也受到了严重的扭曲。但在移居欧洲后，当藏胞们摆脱了定居点式的藏人集中居住模式和“西藏流亡政府”的直接管控，摆脱了“藏独”势力建构起来的历史叙事，并借助网络媒体重新审视中国之后，便开始以一个更加公正和平和态度看待中国，甚至有些藏胞希望回到祖国定居。此外，改革开放后我国日新月异的发展和进步，也促进了藏胞们对中国的认同。“我的父母和弟弟都在四川甘孜，他们生活都很好。我当年是听信了我叔叔的话才来这里的，现在后悔死了，我以后还是要回中国去的！中国现在那么强大，我们和其他国家的移民在一起的时候，说我们是中国人，别人看我们的眼光都不一样”¹。

欧洲藏胞对中国认同的增强不仅体现在思想观念上，还体现在对就职公司、交往对象的选择和对中文学习的态度上。以比利时为例，为数众多的藏胞供职于华人开设的餐馆、超市或者公司，他们认为，“为华人老板工作，语言上无障碍，文化上好沟通，早走晚到一点也不像欧洲人那么死板，遇到什么问题，华人老板也更能给予理解和帮助”，“和华人交往，有天生的亲近感，思想和观念更一致，更容易交朋友”²。现在有越来越多的藏胞开始利用网络学习中文，甚至有藏胞专门送孩子到唐人街上的中文学校学习中文，他们认为，“懂中文能够有更多的就业机会，也能挣到更多的钱，回中国去也会更方便些”。³除此之外，更有一些藏胞已积极投身到了家乡的实业或公益事业中来。藏胞 DZ 出生在四川甘孜，后被一对德国夫妇收养，现定居瑞士。1993 年起，他在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⁴的支持下相继在西藏拉萨市和云南香格里拉市建起了两个保育院，并成为云南省海外联谊会理事。藏胞 SZ，出生于瑞士，是瑞士 Generalista 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创始人，2004 年回到其父亲的家乡云南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县创办了高原精酿工艺啤酒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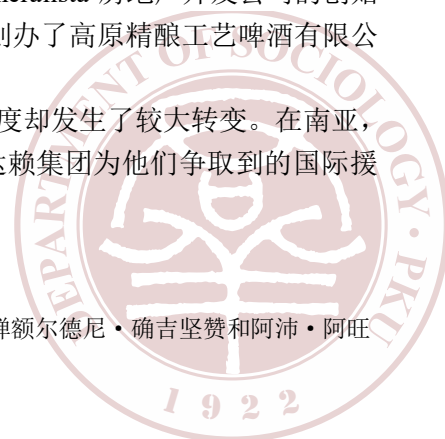
欧洲藏胞在对中国认同逐渐增强的同时，对于达赖集团的态度却发生了较大转变。在南亚，由于身份限制等原因，藏胞们的基本生活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达赖集团为他们争取到的国际援

¹ 访谈时间：2019 年 9 月，访谈地点：比利时安特卫普，访谈人：ZM。

² 访谈时间：2019 年 9 月，访谈地点：比利时安特卫普，访谈人：NMBS。

³ 访谈时间：2019 年 9 月，访谈地点：比利时安特卫普，访谈人：ZM。

⁴ 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是 1987 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第十一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和阿沛·阿旺晋美共同发起创建的。



助，也视达赖集团为引领藏人民族认同与凝聚力的重要力量。然而，对于二次迁移至欧洲的藏胞来说，他们拥有了稳定的职业和生活，这使得他们可以完全摆脱对达赖集团在政治上、日常生活中的依赖，对于十四世达赖喇嘛，仅仅视之为宗教信仰中的重要人物。

（六）较强的藏民族认同

从旅欧藏胞的日常生活来看，当他们被问到身份时，会很自然地说他们是藏族。在语言使用上，虽然有些在欧洲出生的藏族孩子很多已不会讲藏话，但有些还是通过从父母身上或者去藏文学校学习的方式来努力掌握自己的母语。从节日上看，在欧洲的藏胞不仅会庆祝西方的传统节日比如圣诞节、感恩节等，也会和藏族亲朋一起度过藏族的传统节日和一些特殊的纪念日。在重大节庆活动上，他们也会统一穿着藏装，其朋友圈也以藏族为主。

我们在印度调研时藏胞 ZX 说，“他们很多都出国了，他们学习国外的精华，然后帮助藏族，藏区有很多缺少的地方他们可以补充。虽然他们很多人已经不懂藏语，但是他们很想帮助我们，他们想学藏语，学习藏族的传统。每年夏天，他们放假的时间就回到这边来，学藏语和藏族传统，我很佩服他们的。”¹ 从他的一席话里也可以看出二次迁移的藏人尽管有的已经不会说藏语，有的已经获得了迁入国的公民身份，但是他们对于藏文化、藏民族仍有很强的认同。

七、结论和建议

国外藏胞，是我国华人华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从南亚向欧美国家的二次迁移作为一种普遍现象，是其改变自身命运的重要抉择。本报告基于在印度、尼泊尔和欧洲等地的实地调研，对南亚藏胞二次迁移的历史过程与既成现状、对其成因与特征进行深入分析，可以看出藏胞的二次迁移对我国的国家安全而言利弊兼具。

一方面，二次迁移至欧洲国家的藏胞，许多已获得了公民身份并拥有基本的社会福利保障，生活相对稳定，这使他们能够安居乐业，并更好地融入当地社会。但是，在另一方面，由于这一群体受教育程度相对更高且生活条件相对优越，在相关“藏独”组织和机构的发动下，往往有更强的组织能力和行动能力参与政治活动，从而更可能在舆论上推动西藏问题的国际化和损害我国的国际形象并威胁我国的政治安全。针对南亚藏人的二次迁移所带来的复杂状况，本文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区别对待，避免采取“一刀切”的政策和措施。把“西藏流亡政府”“藏青会”“藏妇会”等“藏独”组织的顽固分裂分子与广大被裹挟的境外藏胞相区别，对于“藏独”分子要加强防范，严防向境内的渗透；对于广大被裹挟的境外藏胞，特别是对祖国对家乡对亲人还怀有深厚感情的广大藏胞，要欢迎他们回国定居、探亲访友、观光投资，避免采取“一概而论”或“一刀切”的政策和措施。

第二，扎实工作，提高藏胞回国探访服务水平。利用境外藏胞回国探亲的时机让他们充分了解国内的民族宗教政策，了解国内藏族同胞安居乐业的生活现状，并通过他们扩大境外藏胞对祖国的了解，是增强境外藏胞反分裂意识、维护祖国统一的良好机会。因此不仅要不断建立和完善《回国探访藏胞审批管理制度》和《境外藏胞出入境通报制度》，还要认真贯彻落实《境外藏胞回国审批管理办法》，保持境外藏胞回国探访审批工作的连续性。对于那些符合相关规定的申请回国探访的藏胞，要为他们创造条件并做好服务工作。对于那些因调查审核未能通过的，要认真做好答复、解释和安抚工作。

第三，以认同建设为核心，增强境外藏胞对祖国的向心力。做好境外藏胞的工作，归根结底是解决认同问题。应采用多形式、多渠道开展与境外藏胞的交流和联谊，要充分利用海外藏胞的

¹ 根据 2017 年 8 月在印度大昭寺附近的餐馆对藏胞 ZX 的访谈整理。

民间渠道扩大与海外藏胞及其社团的联系，通过以地缘、血缘、学缘为主的多形式的海外藏胞团体的回国探访活动，不断增强海外藏胞对乡土对故里的亲近感，对祖国对家乡的归属感，增进他们对包括藏族文化在内的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和对祖国的向心力。

第四，多语种，多渠道，探索完善新媒体环境下境外藏胞工作的新路径、新方法。新媒体的出现深刻地改变了海外藏胞特别年轻一代藏胞的生活方式和学习方式，这也对我们的境外藏胞工作提出了新的变革要求。我们应充分认识到运用新媒体推进藏胞工作的意义，充分发挥海外藏胞普遍使用的 Facebook、YouTube、Instagram 等国外自媒体平台舆论优势，并积极搭建海外宣传网络平台，抢占舆论的“制高点”。在语言使用上，可以针对藏胞的特殊性，除汉语外，还应使用境内外藏胞都能看懂的藏文、英文等语种，通过多手段、多媒介的传播途径，让党的涉藏民族宗教政策、藏胞政策和相关信息走出国门、走向世界，加强我国藏胞工作的国际影响力。

【论 文】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状况分析¹

——基于 2017 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

淦宇杰、张龙龙²

提要：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是流动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汉族流动人口相比，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流入地面临着更多的社会适应和社会融合问题。在对社会融合进行概念辨析和操作化的基础上，本研究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分解为劳动就业、制度保障、社会参与和心理认同四个维度。利用 2017 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本研究发现：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总体得分低于汉族流动人口，且不同少数民族之间差异较大；社会融合各维度之间并不存在线性发展的关系；不同流入地、受教育程度、年龄组、流入年限、流动范围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各维度得分有明显差异，且呈现出不同的模式。下一步应积极推动流入地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重视发挥基层社区、党组织、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工作优势，着力提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人力资本水平，注重促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社会交往和心理交融层面的融合。

关键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不断上升，由乡村向城市的人口的流动和迁移已成为最为重要的人口现象之一，全国流动人口总量在近年来连续保持高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末我国流动人口总量已达 2.36 亿人，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16.9%^[1]。根据国家人口健康科学数据中心（人口健康科学数据仓储）公开发布的 2017 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占全国流动人口总量的 7.4%，据此推算我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总量约为 1750 万人。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9 年 9 月召开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提出：“我们要顺应这种趋势，出台有利于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的政策措施和体制机制，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促进各民族共建美好家园、共创美好未来”^{[2](P.10)}。

¹ 本文刊载于《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21 年第 9 期，第 10-21 页。

² 作者：淦宇杰，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研究员；张龙龙，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